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15年4月20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於香港的新名稱已依據公司條例第XVI部(香港法例第622章)獲得註冊。正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由「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inopec Oilfield Service Corporation」。


## 更改股份簡稱

自2015年4月28日9:00起，股份將以新股份簡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YIZHENG CHEM」更改為「SINOPEC SSC」，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儀徵化纖股份」更改為「中石化油服」。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代碼「1033」將維持不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 ，即時生效，以反映本公司的名稱變化。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 201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袁政文<sup>#</sup>、朱平<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薑波<sup>\*</sup>、張化橋<sup>\*</sup>、黃英豪<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